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

受文者：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36340號
附件：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一份(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

裝

主旨：公告修訂含celecoxib成分藥品(如Celebrex)之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節神經系統藥物 Drugs acting on the nervous system 1.1.5.非類固醇抗發炎劑（NSAIDs）藥品」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公告，請自行下載)。

訂

副本：口部療役學華會國中業展會劃區及利醫除訊中協民、同發協企轄理福屬退資人療華會業藥所署知心生附軍學法醫中公商新院本轉部衛部國醫團層、業藥技療、請利、利、灣社基會同西生醫）（福署福局台、國合業國型立網組生理生生、會民聯工民發私訊務衛管衛衛府合華國藥華研灣資業司、物、府政聯中全製中灣台球區公司藥會政縣國、會灣、台、全分限事品議市門全會公台會、會署各有醫食審雄金會協生、公會協本署份部部議高、公師劑會業公院登本股利利爭、府師醫藥協同業醫刊、廠福福險局政醫層國理業同灣請組藥生生保生縣國基民管商業台（理大衛衛康衛江民國華暨理商、組管瑞、健府連華民中銷代理會訊務輝會司民政、中華、行藥代協資醫、規險全市局、中會品西藥藥署署組法保部北醫會、合藥市西名本本材部會利臺軍公會聯灣北國學、、藥利社福、部業合國台台民國會）及福部生會防同聯全、、華民協報審生利衛理國業國會會中華所子醫衛福、管、商全公協協、中院電署、生會構會腦會師究展會人療保本會衛險機員電公藥研發合法醫健、規、保利委市師國藥藥聯團會登）法司康福導北醫民製製國社教刊構院康健會輔台牙華性國全、灣請機政健民社兵、國中發民會會台（事行腔全及官會民、開華公協、組醫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5)

署長李伯璋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收文日期:106年11月14日
本文件保留:□1M.□3M.□6M
□1Y.□3Y.□5Y
□未定.☑永久

□最急件
□急　件
☑普通件

線